

---

债券简称:12 兖煤 02

债券代码:122168.SH

12 兖煤 04

122272.SH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9 年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2020 年 6 月

# 目 录

重要提示 .....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5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8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9
第六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	11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2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3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	14
第十章 担保人情况 .....	15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16

---

## 重要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银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2]592号文”核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100亿元，分期发行，第一期发行50亿元，第二期发行50亿元。

## 二、债券基本情况

### （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1. 债券代码及简称：12兖煤02，122168.SH。
2. 发行主体：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券期限：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债券余额为40亿元。
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6. 票面利率：4.95%。
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7月23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10. 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主要包括老旧矿井技术改造、新矿井建设、煤炭开采及洗选设备的采购与维修，以及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所需的持续性投入。

(二)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债券代码及简称：122272.SH、12兖煤04。
2. 发行主体：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券期限：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0.5亿元。
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6. 票面利率：6.15%。
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 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主要包括老旧矿井技术改造、新矿井建设、煤炭开采及洗选设备的采购与维修，以及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所需的持续性投入。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通过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每月提醒发行人及时关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规定需披露临时公告的情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需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重大事项。

---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兖州煤业

公司英文名称：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491,201.6万元

设立日期：1997年0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2374N

办公地址：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公司网址：[www.yanzhoucoal.com.cn](http://www.yanzhoucoal.com.cn)

经营范围：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出口），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撤除；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炭、铁矿石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污水处理；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主体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状况

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006.47亿元，同比增长23.09%；实现净利润111.10亿元，同比增长4.2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6.68亿元，同比增长9.60%。

发行人2019年主营业务各细分行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亿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煤炭业务	637.78	388.25	39.12
铁路运输业务	3.83	1.82	52.48
煤化工业务	28.63	21.33	25.50
电力业务	5.83	4.86	16.64
热力	0.33	0.20	39.39
机电装备制造业务	1.65	1.51	8.48

###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9年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2,078.21亿元，负债合计为1,242.9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为632.92亿元。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006.4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68亿元。

发行人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总计	2,078.21	2,036.80
负债合计	1,242.97	1,18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92	60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24	849.5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2,006.47	1,630.08
营业成本	1,878.48	1,489.75
营业利润	135.21	153.67
利润总额	140.43	150.43
净利润	111.10	10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68	79.0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1	22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2	-6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2	-98.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0	63.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22	273.73

---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本次共获准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人民币 100 亿元，第一期为 5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公开披露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截止报告期末，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第二期品种二募集资金 30.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公开披露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截止报告期末，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一、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未发生变更。

### 二、偿债计划

12兖煤02的起息日为2012年7月23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7月23日为12兖煤02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12兖煤02的到期日为2022年7月23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兖煤04的起息日为2014年3月3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5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3月3日为12兖煤04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12兖煤04的到期日为2024年3月3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及现金流。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00,647,187千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67,868千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871,078千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将保障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及时支付。

本次债券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包括流动资产变现及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担保方经营情况正常，可以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 三、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计划和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一致。具体包括：

-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严格的信息披露；
  - 6、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时，发行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 第六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2兖煤02起息日为2012年7月23日，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下同）；12兖煤04起息日为2014年3月3日，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3日。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时支付本次债券2019年的利息。

---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

##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兖州煤业及兖矿集团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 一、定期跟踪评级

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报告期内,大公国际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B[2020]014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及债项 AAA 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报告期内,大公国际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

---

##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 第十章 担保人情况

### 一、担保人资信状况

本期债券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兖矿集团前身为兖州矿务局，成立于1976年，隶属于煤炭工业部。1987年矿区基本建设体制改革，兖州煤炭基本建设公司撤销，所属单位划归并入兖州矿务局。1996年3月，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煤办字【1995】第539号文件批准，由山东省人民政府独家出资组建，兖州矿务局改制为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同年3月12日在山东省工商局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736万元。1998年，在政府机构改革中，煤炭工业部被撤销，原煤炭工业部直属和直接管理的94户国有重点煤炭企业下放地方管理。兖矿集团由煤炭工业部划归山东省人民政府管理。1999年5月，“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企业集团登记证，正式挂牌运行。

2019年，兖矿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854.15亿元，营业利润124.97亿元，经营现金净流量162.48亿元。截至2019年底，资产总额3,185.48亿元，负债总额2,178.1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07.35亿元。

### 二、担保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报告期内，担保人部分下属子公司存在正在进行或未决的诉讼及仲裁案件。除已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诉讼和仲裁外，担保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担保情况如下：

#### 1、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经2011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兖煤澳洲收购菲利克斯股权项目贷款30.4亿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余额13.94亿美元，由兖州煤业向兖煤澳洲提供9.2亿美元担保和33.1亿元人民币担保。

经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兖煤国际资源发行10亿美元境外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04亿美元。

经2016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兖煤国际资源发行5亿美元债券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为5亿美元。

经2016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垠瑞丰提供6亿元人民币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为6亿元人民币。

经2016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垠融资租赁提供16.7亿元人民币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6.7亿元人民币。

经2017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兖煤国际资源发行3.35亿美元债券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为3.35亿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必需共有履约押金和保函9.21亿澳元。

#### 2、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情况

经2017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附属公司兖煤新加坡公司提供0.3亿美元担保；为青岛中垠瑞丰提供6亿元人民币担保；为中垠融资租赁提供14.38亿元人民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兖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兖”）提供10亿元人民币担保；为全资附属公司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端信供应链”）提供0.3亿元人民币担保；为全资附属公司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0.5亿元人民币担保。

---

经2018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为兖煤国际贸易提供0.5亿美元担保；为青岛中垠瑞丰提供20.7亿元人民币担保；为青岛中兖提供19.05亿元人民币担保；为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6亿元人民币担保。

经2018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每年向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澳元日常经营担保额度。报告期内，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必需共发生履约押金和保函3.76亿澳元。

##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诉讼等情况如下：

### 1、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仲裁案

2018年4月，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发行人违反双方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为由，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748,500千元，相应违约金人民币656,000千元及本案涉及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共合计约人民币1,435,000千元。根据发行人与新长江签订的股权转让相关系列协议，该股权转让价款对应的股权交易需新长江完成若干前置事项方可实现。发行人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长江并未完成该等前置事项，因此未达到双方协议的付款条件，发行人不需支付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中国贸仲于2018年10月12日第一次开庭及2018年12月17日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案，尚未做出裁决。

2019年4月，新长江将仲裁请求变更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获得中国贸仲的许可。

中国贸仲于2019年8月、2019年12月第三次、第四次开庭审理本案。

目前，中国贸仲尚未做出裁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无法判断以上仲裁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2、山西能化仲裁案

2012年4月，因山西金晖单方终止执行《原辅材料供应协议》，停止供应煤气，造成山西能化控股子公司山西天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浩化工”）全面停产。

---

2013年9月，山西能化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要求山西金晖按照协议规定赔偿相应损失。

2015年8月，经充分研究，山西能化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仲裁请求，并获得北京仲裁委员会撤销仲裁的批准。公司已于2012年就天浩化工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2017年7月，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重启案件仲裁程序。山西能化、天浩化工共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山西金晖向山西能化、天浩化工赔偿损失合计人民币3.41亿元。

2019年4月，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山西金晖向山西能化、天浩化工赔偿损失人民币7,266.40万元。

2019年6月，山西能化向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吕梁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已结案。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3、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5年10月，济铁运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兖州煤业诉至济南铁路运输法院，要求兖州煤业偿还货款人民币1,994.98万元。经公司调查核实，公司未与济铁运贸签署过本案涉及的买卖合同，公司对济铁运贸起诉的事由存有异议。

2017年10月，济南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11月，公司向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铁路中院”）提起上诉。

2019年3月，铁路中院二审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已结案。公司依据法院判决已向济铁运贸支付了该案涉及款项。

### 4、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5年10月，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发行人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将其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人民币103,420千元

---

向原告做了质押，要求发行人承担本金金额99,119千元及相应利息清偿责任。

2015年11月，中汇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偿还保理融资款及相应利息159,977千元，因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将其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145,000千元转让给中汇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应收账款及利息的给付义务。

2018年10月，济宁中院一审判决兖州煤业败诉。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2019年5月，山东高院二审裁定发回济宁中院重审。

2020年1月，济宁中院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威商银行诉讼请求，威商银行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目前，山东高院尚未作出裁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5、中汇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5年11月，中汇信通以保理合同纠纷为由，将恒丰公司、兖州煤业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三中院”），要求恒丰公司偿还保理融资款人民币15,997.70万元及相应利息。因恒丰公司将其对兖州煤业的应收账款人民币14,500.00万元（系伪造）转让给中汇信通，中汇信通要求公司承担相应应收账款及利息的给付义务。公司向北京三中院申请对相关证据材料中的印章及签字进行司法鉴定。经鉴定确认，印章及签字皆为假。

2018年11月，北京三中院开庭审理本案，中汇信通当庭表示撤回对兖州煤业的起诉。

2019年2月，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裁定书，兖州煤业免责。

本案对方已撤诉。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6、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古槐路支行诉讼案

2017年6月，中国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将发行人及济宁市燎原贸易有限公司

---

等其他共8名被告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济宁市燎原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5,859千元及相应利息，因济宁市燎原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90,520千元向原告做了质押，要求发行人在应付账款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济宁中院于2018年1月24日开庭审理本案，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对相关证据材料中的印章进行司法鉴定，印章鉴定结果为假，签字为真。

2018年7月19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于2018年10月15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在应收账款95,859千元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2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高院”）提起诉讼，暂未收到山东高院受理通知。

2019年8月，山东高院裁定发回济宁中院重审，目前尚未做出裁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7、厦门信达合同诉讼案

2017年3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发行人及其之子公司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诉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要求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返还货款本金合计196,161千元及相应利息，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2017年6月发行人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高院”）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福建高院裁定将厦门中院的2起案件合并为1起（人民币 102,500 千元）由福建高院审理，剩余的案件由厦门中院审理。

2018年7月3日，福建高院审理的案件一审开庭，双方在法庭上共同向法庭申请延缓审理，为双方的和谈争取时间。法庭同意暂缓审理，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2018年7月17日，就厦门中院审理的案件，法院组织诉讼各方参加了庭前质证，质证后厦门中院中止了本案审理。

2019年10月，厦门信达向福建高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得准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已结案，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

---

不利影响。

#### 8、鲁兴置业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7年7月，鲁兴置业以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分7起案件将恒丰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兖州煤业分别诉至济宁中院（4起）和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任城区法院”）（3起），要求恒丰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偿还本金人民币27,709.00万元及相应利息。因恒丰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将其对兖州煤业的应收账款人民币35,278.00万元（涉嫌伪造）转让给鲁兴置业，鲁兴置业要求公司承担相应应收账款及利息的给付义务。公司向济宁中院申请对相关证据材料中的印章进行司法鉴定。经鉴定确认，印章均为假。

2018年11月，公司收到济宁中院审理4起案件的一审判决，兖州煤业均胜诉。

2019年3月，公司收到任城区法院审理3起案件的一审判决，兖州煤业均胜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已结案。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9、上海胶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上海胶润以煤炭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充及连带责任方中元汇金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中院”），要求青岛中充、中元汇金退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及相关损失，共计人民币8,000.00万元。

2019年11月，青岛中院一审判决驳回上海胶润对青岛中充的诉讼请求，青岛中充免责。上海胶润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目前，山东高院尚未作出裁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10、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石家庄功倍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等持票人诉讼案

自2018年12月，宝塔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相关持票人以票据纠纷为由分30起案件陆续起诉兖州煤业，要求行使票据追索权，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4,190.00万元。目前，公司已有5起案件败诉，支付款项人民币640.00万元。其他案件正在审理

---

中，目前尚未做出裁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支付人民币640.00万元，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 10、山东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9年5月，淄矿运销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兖州煤业诉至济宁中院，要求兖州煤业返还预付购煤款人民币2,547.80万元，利息损失人民币704.20万元，可得利益损失人民币93.60万元，实现债权费用人民币50.00万元，共计人民币3,395.60万元。

2019年10月，济宁中院判决驳回淄矿运销公司诉讼请求，兖州煤业胜诉。淄矿运销公司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2020年3月，山东高院二审判决公司胜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已结案，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11、山西金晖诉讼案

2019年5月，山西金晖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天浩化工诉至吕梁中院，要求天浩化工支付其违约补偿金人民币13,627.80万元；煤气款、电费等人民币659.18万元，共计人民币14,286.98万元。天浩化工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高院”）提起管辖权异议。山西高院裁定本案移送该院管辖。

2019年12月，山西高院判决驳回山西金晖诉讼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已结案，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除上述披露外，未发现发行人作为应诉或被申请方存在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四、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吴玉祥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刘健	董事	选举	工作调整
李伟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

#### 七、其他重大事项

无。

---

（此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受托管理事务  
年度报告》盖章页）

